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豪润达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1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反对的董事为沈悦惶，反对理由如下：

- 1、时间仓促，未按照章程规定期限提前通知各董事，召集程序违法；
- 2、交易方案缺乏详细介绍和论证，董事会无法进行讨论；
- 3、对拟转让标的股权未经过任何估值程序；
- 4、未对交易对方进行任何背景尽调，自然人股东、资金来源均不了解，而该相对方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，履约能力存疑，且剩余款项以所谓“债权转让方式”冲抵完成并未介绍具体内容，无法核实真伪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

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54）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有如下规定：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、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